**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**

**○○○兒童電視節目企畫書**

# 工作團隊說明

1. **團隊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 | | 姓名（藝名） | 性別 | 合作意向說明 | 經歷 | 國籍 |
| 製  作  人 |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導  演  (播) |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編  劇 |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顧  問 |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主要演員 | 男  主  角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女  主  角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男  配  角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女  配  角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主  持  人 |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技術人員 | 攝  影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燈  光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剪輯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音效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美術設計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特效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動畫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配音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5.1聲道製作團隊說明 | 收音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音效設計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錄音室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| 音效顧問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四  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四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□取得口頭合作意象，但尚未取得書面  □尚未取得聯繫 | 請以附件方式詳述經歷並標示頁次 | □中華民國籍  □非中華民國籍：○○國  （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五及附錄） |

※**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延展、擴充、調整職稱。**

※**應列明製作人、導演（播）、編劇、主角、配角、主持人、節目內容諮詢顧問之名單。**

※應列明技術人員之名單（包含但不限於攝影、燈光、剪輯、音效、美術設計、特效、動畫等職務者，**其屬新技術人員者，應予註明**）。

※國籍及工作證明文件參考格式請另附於附錄。

※工作團隊應含節目內容領域相關顧問至少二人以上。

1. **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**

依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七款規定，節目之製作人、導演(播)、編劇、主角、配角、主持人，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；節目之技術人員（包含但不限於攝影、燈光、剪輯、音效、美術設計、特效、動畫等職務者）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

1. **主創人員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 | 該職務  總人數 | 中華民國國籍 | | 非中華民國國籍 | |
| 人數 |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(％) | 人數 |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(％) |
| 製作人 |  |  |  |  |  |
| 導演(播) |  |  |  |  |  |
| 編劇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演員 |  |  |  |  |  |
| 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
| ○○○ |  |  |  |  |  |
| **主創人員合計總人數** |  |  | |  | |

1. **技術人員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 | 人數 | 中華民國國籍 | | 非中華民國國籍 | |
| 人數 |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(％) | 人數 |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(％) |
| 攝影 |  |  |  |  |  |
| 燈光 |  |
| 剪輯 |  |
| 音效 |  |
| 美術設計 |  |
| 特效 |  |
| 動畫 |  |
| 配音 |  |
| ○○○ |  |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延展、擴充、調整職稱

## 附件、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（請依「團隊名冊」順序排列）

□已確定合作

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

|  |
| --- |
| 契約書影本  或  合作意向書影本  勿附身分證明文件 |